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184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1. 組成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決議案成立，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成員僅限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i)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ii)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秘書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任何由成員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選任的人士，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3.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 4.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由公司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7 日前發出，惟獲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將被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將被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 14 日，則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 3 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 4.5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情況。

法定人數

- 4.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 4.7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前提為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聆聽彼此發言。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8 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會議成員投票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有效性及效力。
- 4.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分別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用）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5.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開會兩次，惟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
- 5.2 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職能**」）（如存在此職能）主管或內部審核職能代表；
- (ii) 本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範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及程序，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運作充分程度及成效並監察結果。審核委員會將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附註 1}；

- 8.2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將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須加以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4 就上文第 8.3 段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8.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8.6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將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8.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8.8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8.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8.10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充足資源，並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8.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8.13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4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 8.1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8.16 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9. 匯報

- 9.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別作另論（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10. 權限

- 10.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 10.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的資料。
- 10.3 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 2}，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 10.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釋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0.5 審核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就改善有關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可能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11.1 審核委員會將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附註：

1. (a) 審核委員會可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以及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審核委員會可就本公司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及監察此等政策應用情況與董事會達成協議。審核委員會屆時將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
 -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作為非核數服務的供應商；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涉及核數師事務所的個別費用及合計費用的水平；及
 - (iv) 規管進行核數的個人酬金的標準。
 - (d) 有關進一步指引，本公司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所頒佈《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頒佈《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本公司於設立審核委員會時亦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可資比較的職權範圍。
2.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